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三名，分别由涂必胜先生、张明先生、陈小明先生担任，其中涂必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个人情况如下：

涂必胜：男，汉族，1964 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男，汉族，1982 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计量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澳大利亚）访问学者、SCI 期刊《Environmental Geochemistry and Health》副主编。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明：男，汉族，1967 年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嘉兴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职员。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财务利益，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共6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3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所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经营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紧密联系，细致沟通，认真研读相关资料，积极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小明	6	3	3	0	否	2
涂必胜	6	3	3	0	否	2
张明	6	3	3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各主任委员作为会议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针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陈小明	/	/	/	5	5	0	0	0	0	/	/	/
涂必胜	2	2	0	5	5	0	/	/	/	/	/	/
张明	2	2	0	/	/	/	0	0	0	/	/	/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便于我们与公司取得及时有效的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反馈，切实保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们能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对我们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高度配合并积极予以落实和改进。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及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及续聘会计师等事项，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且相关计价标准公允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

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并针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属于公司报表合并体系内，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考虑。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计划，该计划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审计机构和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我们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经我们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金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初受疫情影响短期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压力，以及公司在手订单投入资金预计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情况，公司需尽可能保障现金流充裕，维护公司的稳定经营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从长期来看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该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此同时，我们还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与了解，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披露的4项定期报告、58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召集并出席每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科学、合理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通过自身的参与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事项以及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融资额度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剩余未解锁股份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剩余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积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涂必胜、张明、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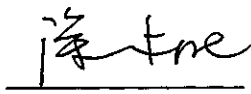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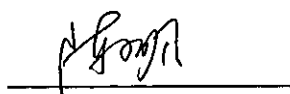
涂必胜

陈小明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4日